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實施規定

113 年 05 月 29 日 導師會報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 行政會報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住宿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 日 住宿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並能適應團體生活，配合宿舍作息，遵守校規者：

（一）家住外縣市之遠程學生，須在臺東市區租屋者。

（二）家住縣內之遠道學生。

1. 須換兩趟車程者（總車程概約 1 小時以上者）。

2. 戶籍地位於海線以成功鎮以北（含）、山線延平鄉以北（含），南迴線以太麻里鄉金崙村以南（含）三個月以上者。

3.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家庭情況特殊者（須提出書面資料，且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申請限制：

1. 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全體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2. 當事學生若於住宿期間發病，考量當事學生及全體住宿生健康與安全考量，得暫時停止住宿權利，俟其康復，且經地區醫院診斷證明後，可再申請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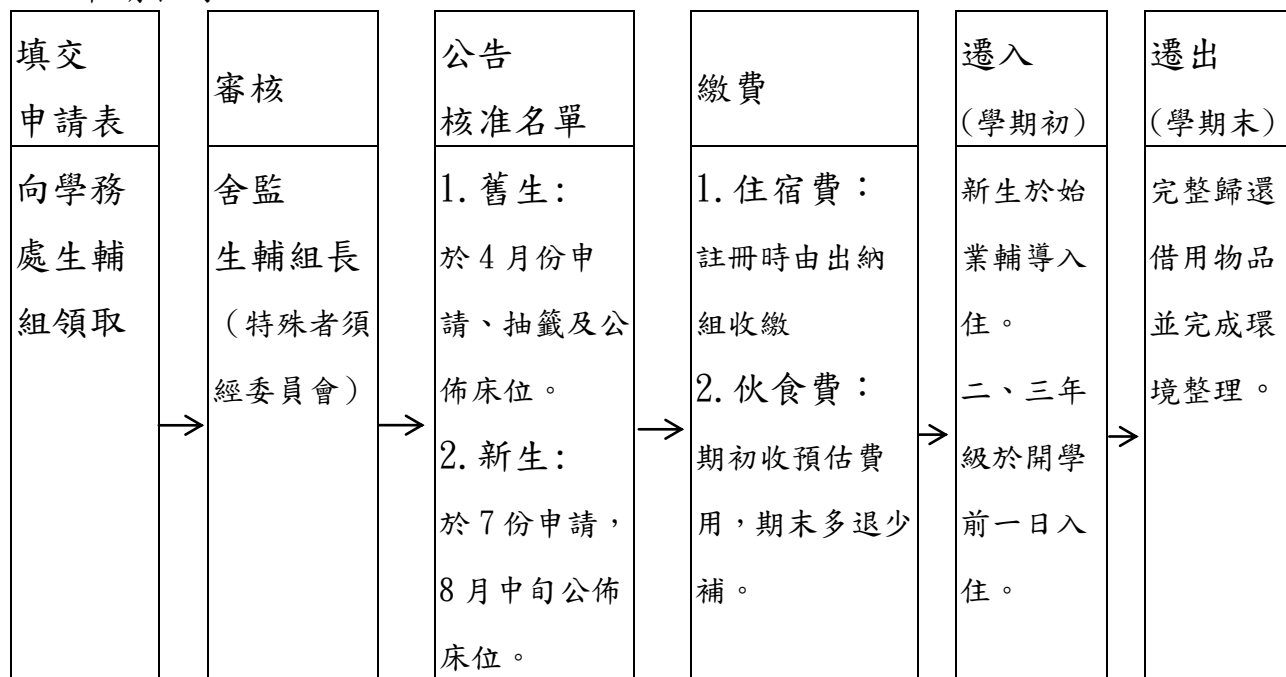
三、申請時間：

（一）二、三年級學生於每學年 4 月份第一週依學務處生輔組上網公告住宿申請時間，提出下一學年住宿申請，並於 4 月份第三週前實施床位抽籤及公佈床位。（申請時程得依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二）一年級新生於 7 月份入學報到時當日申請，並於 8 月中旬期間公佈床位，申請床位住宿期限以一年為限。

(三) 113 學年度因 A 棟關閉，於上學期末重新申請下學期住宿床位。

四、申請程序：



五、資格審核：

- (一) 學生住宿申請表(附件二-1)經會簽導師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統由舍監、生輔組長就書面資料實施審核無誤後(特殊者須經委員會)，即實施抽籤決定床位。
- (二) 原住宿學生若申請續住，必須符合學生宿舍生活規範及獎懲規定，無不良紀錄或未有記過(含)以上懲處者。

六、床位分配原則：

- (一) 本校宿舍床位共計 86 床，每學年第一學期預留 38 床供一年級新生提出申請，二、三年級各分配 24 床(預留 4 床予前學期擔任舍長、副舍長者)，超額需抽籤，若有缺額則依抽籤順序遞補。另臺東高中女生宿舍提供 16 床。
- (二) 一年級若有剩餘床位，餘床位為雙數時平均分配予三、二年級，單數床位時，以三年級為優先遞補之。
- (三) 身障生優先入住 B 棟 1 樓床位及保留女值勤室調度 2 床。
- (四) 如開學一週後仍有空床，由學務處公告於學校網頁提供有住宿需求者申請，仍依居住地遠近優先原則辦理，申請人數超過剩餘床位以抽籤決定入住順序。

七、繳費：

依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教務處)決議事項辦理。(如調整則按調整

後之徵收標準辦理)

八、宿舍住宿時間：

- (一) 自學期開學前一日中午 15 時起至學期結束日 15 時止。
- (二) 輔導課期間，依輔導課排定課程日期，提供遠道生登記住宿。
- (三) 寒、暑假學生住宿管理相關規定與平時同。
- (四) 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一律不開放學生住宿，藉以整修宿舍設備。
- (五)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等大型考試，自考試前一日 17 時起至考試結束當日 17 時止，提供學生住宿。(開放住宿起止時間依各活動特性彈性律定公佈)。
- (六) 每月隔週關閉宿舍，並配合國定連續假日三日(含)以上或遇學校當週假日有活動及大型考試做彈性調整，於假日前一天下午 18 時宿舍關閉，收假日下午 15 時宿舍開放。均提前於群組公告通知學生。
- (七) 週末假日留宿學生，於週五下午 15 時 30 分前完成登記，並請家長電話確認，未登記人員不予留宿。
- (八) 凡未登記留宿或登記後欲取消留宿者，應依規定完成報備程序；未完成報備、點名未到者，依規定處理。

九、離、退舍規定：

- (一) 住宿期間辦理退宿者，應填寫退宿申請表(附件二-2)，由家長簽章，交學務處辦理退宿，經核准後始得遷出，該學期並不得再申請住宿，遷出宿舍以週為單位，並依週數為單位繳費(依當學期代收代辦會律定之住宿費計算)。原繳住宿費依教育部 93 年 7 月 2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2406 號函更正第一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 (二) 住宿學生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評議不適合續住者予退宿，並通知家長帶回。
- (三) 學期結束後住宿生應完成離開宿舍手續，清點並歸還所借公物始可離開宿舍，借用公物如有遺損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
- (四) 為善用宿舍床位資源，當學期外宿天數超過 40 日者，取消下學期住宿申請資格或有名額時再遞補之。

十、住宿學生得外出補習或上課，惟須事先填寫補習申請單(附件二-3)，由家長、導師簽章後，交學務處宿舍監(或生輔組長)彙整，申請單未繳交前須至學務處填寫「住宿生外出申請表」(附件二-4)始可外出，並於開始補習一週內繳交補習申

請單。

十一、事假：

- (一) 藝文活動：縣政府或文化中心舉辦者，得由學生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逐級簽核，並經監護人於當日15：30時前來電請假後，准予參加，於22：00時前返回宿舍補點名。
- (二) 節慶活動：限於年度重大節慶，如元宵節、聖誕節等，得由學生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逐級簽核，並經監護人於當日15：30時前依請假規定來電請假後准予參加，於22：00時前返回宿舍補點名。
- (三) 病假：請假看診者，得由學生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逐級簽核，並經監護人於當日15：30時前依請假規定來電請假後准予外出，於22：00時前帶看診收據返回宿舍補點名。
- (四) 聚餐：家庭或班級聚餐得由學生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逐級簽核，並經監護人於當日15：30時前依請假規定來電請假後准予參加，並於22：00時前返回宿舍點名。
- (五) 補習及練球等固定活動：於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完成申請表填寫及繳交，完成手續後始得外出，登錄於點名簿備查；特殊狀況得由學生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逐級簽核，並經監護人於當日15：30時前依規定來電申請並提出證明後臨時申請。
- (六) 其他：與學校相關活動，得陪同師長提出證明後，由學生依請假規定填寫請假單，逐級簽核，並經監護人於當日15：30時前依規定來電申請。

十二、如有重大未盡事宜，經導師會議及行政會報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暫不黏貼, 待申請通過後再統一繳交)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血型					
	詳細住址						電 話					
家長 (監護人)			與學生 關係			職業			服務機 關職務			
通訊處						電 話	日	()				
							夜	()				
申請住 校事由	1. ☐ 遠道生。 2. ☐ 其他：_____											
家長 意見	本人子弟 _____ 就讀貴校，茲因 _____ 申請住宿學生宿舍，並保證遵守住宿規定，若違犯規定，願與學校配合接受校規處理。											
	監護人： _____											
審核	導師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宿舍 幹事											

※開學後學務處提供 1 份名冊，學期期間住宿、退宿申請，請出納組自行更新名冊，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退宿申請表(學期中使用)					
班級		姓名		寢室	
退宿日期	年 月 日，共 週，以週為單位，每週 元				
應繳住宿費	由出納組核算住宿金額。				
退宿事由	家長簽章：				
審 核	導 師		出納組長		
	宿舍幹事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學務處留存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退宿申請表(學期中使用)					
班級		姓名		寢室	
退宿日期	年 月 日，共 週，以週為單位，每週 元				
應繳住宿費					
退宿事由	家長簽章：				
審 核	導 師		出納組長		
	宿舍幹事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出納組留

存。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校外課後輔導(補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寢室		姓 名		學生聯絡電話		
班級		座號				
課輔地點		每週補習時間(科目)		聯絡電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家長意見	本人子弟 因課業需求，同意其參加校外課後輔導(補習)，並保證遵守住宿規定，若違犯規定，願與學校配合接受校規處理。 保證人(家長)簽章：					
審核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舍監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住宿生請假（外出、外宿）申請單

姓名		寢室		到達地點	
學生電話					
請假日期		返舍時間		監護人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監護人電話	
				值勤人員 輔導教官 核准章	

第 1 聯交給學務處存查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住宿生請假（外出、外宿）申請單

姓名		寢室		到達地點	
學生電話					
請假日期		返舍時間		監護人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由				監護人電話	
				值勤人員 輔導教官 核准章	

第 2 聯由學生自留存查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6983 號函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提供協助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精神辦理。

二、目的：

使跨性別學生享有性別平等的普世價值，考量跨性別學生隱私，關懷跨性別學生處境，正視其對性別友善宿舍的需求，各項措施使跨性別學生能有安心學習的住宿環境，免除在單一性別宿舍的心理不適，也毋需擔心他人的眼光，可以自在地生活與學習。

三、處理原則：

1. 學校應維護跨性別學生之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2. 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
3. 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4. 學校提倡尊重多元性別，空間規劃並辦理包括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在內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四、實施方式：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跨性別學生住宿申請案件，經召開性平會審議個案心理特性符合後，於宿舍多元性別專區入住。

五、宿舍設施：

將性別友善之宿舍配置列為優先改善之重點，宿舍規劃妥適房間及設備。

六、隱私方面：

學校在處理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時，校方不得任意對不相關的人暴露其性別身分與資訊，並且應該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避免學生被迫公開其跨性別者的身分。

七、本計畫經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周知，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跨性別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實施規定

一、依據：

1.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6983 號函辦理。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提供協助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精神辦理。

二、目的：使跨性別學生享有性別平等的普世價值，考量跨性別學生隱私，關懷跨性別學生處境，正視其對性別友善宿舍的需求，各項措施使跨性別學生能有安心學習的住宿環境，免除在單一性別宿舍的心理不適，也毋需擔心他人的眼光，可以自在地生活與學習。

三、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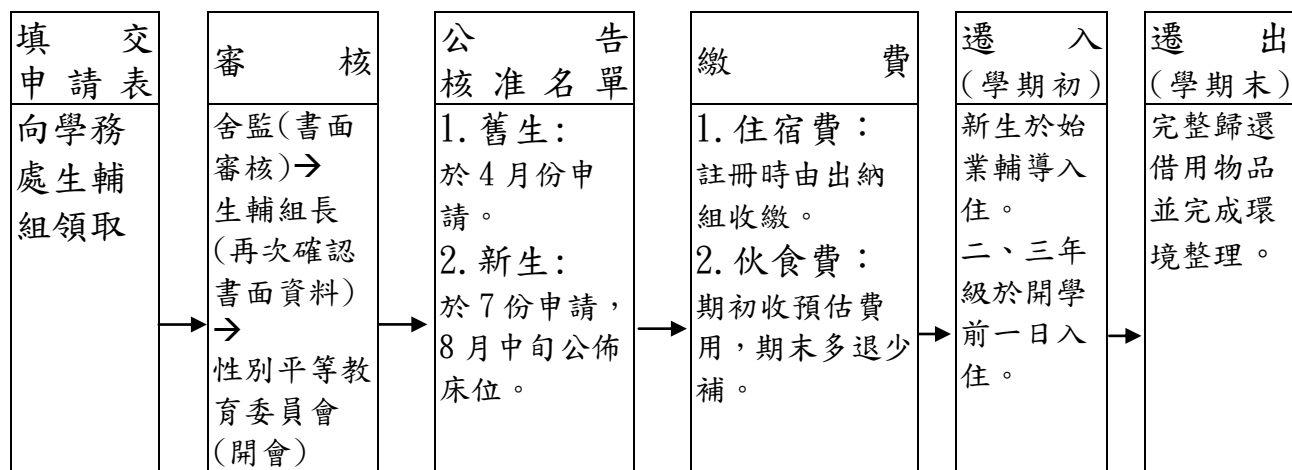
因宿舍床位有限，請提供精神科相關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能適應團體生活，配合宿舍作息，遵守校規者：

- (一) 家住外縣市之遠程學生，須在臺東市區租屋者。
- (二) 家住縣內之遠道學生。
 1. 須換兩趟車程者（總車程概約 1 小時以上者）。
 2. 戶籍地位於海線以成功鎮以北（含）、山線延平鄉以北（含），南迴線以太麻里鄉金崙村以南（含）三個月以上者。
 3.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家庭情況特殊者（須提出書面資料，且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申請時間：

- (一) 二、三年級學生於每學年 4 月份第一週依學務處生輔組上網公告住宿申請時間，提出下一學年住宿申請。（申請時程得依實際公告日期調整）
- (二) 一年級新生於 7 月份入學報到時當日申請，並於 8 月中旬期間公佈床位，申請床位住宿期限以一年為限。

五、申請程序：



六、資格審核：

- (一) 學生住宿申請表經會簽導師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統由舍監、生輔組長就書面資料實施審核無誤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原住宿學生若申請續住，必須符合學生宿舍生活規範及獎懲規定，無不良紀錄或未有記過(含)以上懲處者。

七、隱私方面：

學校在處理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時，校方不得任意對不相關的人暴露其性別身分與資訊，並且應該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避免學生被迫公開其跨性別者的身分。

八、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將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列為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並公告周知，修改時亦同。